

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作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1. 臺北市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辦理
2. 本校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

二、目的：

1. 加強學生語文能力，激發語文研究興趣，以提昇文化水準。
2. 選拔代表參加下年度臺北市各項語文競賽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七、八年級，全體同學參加

四、競賽時間：4/18(五)第 7 節班會課

五、比賽場地：各班教室

六、題目當場公布。

七、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； 但要詳加標點符號。

八、一律使用黑色原子筆，不能使用鉛筆。

九、競賽用紙張由學校供應。

十、評分標準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 50%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 40%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。

十一、獎勵：視該年級參賽學生作答情況，得增額或不足額錄取，原 則上每年級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並記嘉獎乙次。

十二、臺北市市賽：代表天母國中參加市賽之順位如下：

- (1)8 年級第 1 名、(2)7 年級第 1 名、(3)8 年級第 2 名
- (4)7 年級第 2 名、(5)8 年級第 3 名、(6)7 年級第 3 名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